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7-11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朱克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浦宝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浦宝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章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章明先生的联系电话：025-84679116，传真：025-84679188，邮箱：info2@jsngxgf.com。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冯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要，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 2018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酒店集团”）、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外汽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以

下简称“电影公司”)、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协联能源	购买原材料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500.00	343.51
	小计			500.00	343.5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2、实行政府指导价,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98,500.00	64,886.80
	小计			98,500.00	64,886.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协联能源	售热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2,500.00	20,520.13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80,300.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4,200.00	3,457.27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22,000.00	12,578.11
	连云港发电	销售材料		1,200.00	1,279.88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38,000.00	8,707.12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37,450.00	2,040.98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4,800.00	2,232.59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5,500.00	5,142.05
	小计			215,950.00	55,958.14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700,000.00	630,000.0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100,000.00	40,000.00
	小计			800,000.00	67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8,000.00	7,545.36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3,500.00	12,578.11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费		1,600.00	1,279.88
	连云港发电	租赁		610.00	304.20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250.00	
	新能源公司及下属公司	检修服务		800.00	452.16
	信联燃料	煤炭转运		270.00	186.69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500.00	478.98
	小计			25,530.00	22,825.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国信集团	租赁		330.00	
	盐城发电	检修服务		2,340.00	

劳务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酒店服务及物业费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755.00	305.82
	外汽公司	租赁及修理		370.00	70.35
	江苏医药	医疗服务		135.00	34.34
	电影公司	宣传制作		30.00	17.57
	小计			3,960.00	428.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委托贷款		205,000.00	45,406.07
	小计			205,000.00	45,406.07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克江先生、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8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2018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信用拆借方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下称“拆借”），预计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资助单位名称	2018 年度累计 拟拆借金额	预计期限	有无收取资金 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 7 天	有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 7 天	有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 7 天	有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 7 天	有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 7 天	有
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 7 天	有

2018 年度江苏信托拟拆借金额按照单次发生额累计计算。最终拆借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交易双方确认的利率和拆借天数收取资金利息，利率由双方参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拆借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 2018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 2018 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 2018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7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 2018 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 2018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 2018 年度内投资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 2018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四至议案九及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浦宝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设计院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浦宝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浦宝英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浦宝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章明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章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冯芳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北项目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冯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